伊川县城关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文　本

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1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2
第三章 底线约束..... 3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5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7
第六章 产业规划..... 9
第七章 村庄布局规划..... 10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11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16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7
第十一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19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24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科学有序推进城关街道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统筹全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构建符合新时期社会与经济发展需求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同时为城关街道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治理奠定坚实的基础，特编制《伊川县城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2条　规划范围

研究范围为城关街道行政辖区，下辖 14 个村庄，辖区总面积约 3075.18 公顷。

本次规划重点区域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面积约 1323.96 公顷。

在本街道（城关街道）辖区范围内已划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区域，本次不再进行规划。

第3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中期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4条　发展定位

伊川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域政治、经济、文化核心与城乡融合发展枢纽，兼具区域协同联动、生态人文彰显极高质量城镇化示范功能的复合型核心承载区。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5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按照“前瞻 30 年、谋划 15 年、做实近 5 年”的要求，分阶段确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至 2025 年，稳步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持续优化。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耕地保护指标得到落实；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城镇功能品质显著提升，城乡融合发展取得一定进展，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基本奠定。

至 2035 年，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规划目标全面实现，高质量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格局基本形成。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6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落实耕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护指标，带位置逐图斑落实耕地保护任务。规划到2035年，城关街道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61.75公顷（5426.25亩）。、

2.划足划优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城关街道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138.64公顷（2079.60亩）。

第7条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上位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线428.01公顷。主要包括河南伊川荆山地方级森林公园、河南伊川伊河国家级湿地公园。

第8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751.22公顷。

其中，位于伊川县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691.89 公顷，位于伊川县中心城区范围外的城镇开发边界面积59.33公顷。

第二节　核准落实其他控制线

第9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城关街道已公布各类历史文化遗产4处。现状有1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二程墓；1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城遗址；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陈昭勇将军墓；1 处历史建筑伊川县人民政府。

目前已划定二程墓 1 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包含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两个层次：核心保护范围：以围墙向四周扩至 200 米处；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保护区范围边线向四周扩 100 米。

对城关街道辖区范围内的伊河行洪自然空间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总面积 190.98 公顷，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

第10条 廊道控制线

辖区内需重点管控的廊道，主要包括呼南高铁、洛栾高速、沁伊高速、高压燃气管道、220 千伏、110 千伏和 35 千伏高压线等重大基础设施廊道。

第三节　科学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第11条 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总量平衡、布局优化的原则，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总面积 128.66 公顷。

第四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主体功能区

第12条 主体功能区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区类型，明确城关街道为城市化地区。

第二节　总体格局

第13条 国土空间总体保护开发格局

构建“一带、一心、两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带：即伊河生态休闲带，以生态保护为核心、兼具休闲游憩功能的综合性区域。

一心：即城关街道作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服务的核心区域，其职能定位具有综合性、枢纽性和示范性特点。作为伊川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驻地，承担县级行政管理职能，统筹协调全县政策执行、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同时集中提供教育、医疗、文化、社会保障等基础公共服务，辐射服务全县居民。

两区：即文旅发展示范区和有机农业与观光农业发展示范区。文旅发展示范区以龙凤山古镇为主导，联动现有历史文化资源，如二程文化、青铜器文化。强化区域协同，与龙门石窟、万安山景区联动，打造成为伊川特色的文旅发展示范区。有机农业与观光农业发展示范区即沟域经济与采摘经济作为城关街道抓手，依托本地自然资源和农业基础，重点

开发瓦东、瓦西、瓦北等沟域，发展特色种植、林果产业、生态旅游等，形成“一沟一品”格局。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14条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把保护任务带图斑足额逐级下达各村。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15条 严格落实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任务

对接上位规划，辖区不涉及天然林和公益林。

第三节　水资源保护和利用

第16条 加强水环境保护

至 2035 年，城关街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地下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水源及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

第四节　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17条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

础，围绕发展目标推动精明增长，以优化人口布局为核心思路调整土地资源分配，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

第六章　产业规划

第一节　构建产业发展体系

第18条 产业发展方向

产业强镇、经济富镇、商贸活镇、文旅兴镇。

构建“一核引领 两轮驱动”的产业发展体系。

一核引领：即以老城区为核心，依托现有公服、商贸物流优势，大力发展文化、商贸物流等产业。

两轮驱动：以文旅融合产业和有机农业与观光农业为发展驱动主动力。依托现有文化资源，如二程文化园、龙凤山古镇等，发展旅游业及旅游周边配套服务。发展现代生态休闲农业，助力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推动生态农业与特色农业的融合，依托资源禀赋，推动特色种植与休闲度假的有机融合，培育康养产业。

健全绿色食品和农副产品加工与配套产业体系。大力培育休闲食品加工，依托良好的农业资源禀赋，发展休闲食品加工，食品包装，冷藏初加工处理等适度培育区域物流集散中心，转运特色农产品和加工产品延长产业链条，推动电子商务、产品包装、参观研学等配套产业发展。

第七章　村庄布局规划

第一节　村庄分类规划

第19条 分类引导村庄有序发展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针对不同村庄的发展特点，按照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整治改善类、搬迁撤并类的思路，分类有序推进乡村振兴。

城郊融合类村庄 14 个。加快城乡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产业优势、环境优势，逐步强化服务城市发展、承接城镇外溢功能、满足城镇消费需求能力，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的标准推进建设，同步推进村改居、农民转市民，融入城镇功能网络。

专栏7-1：辖区村庄分类	
村庄类型	村庄名称
城郊融合类（14 个）	北府店村、董村、古城寨村、南府店村、西仓村、西场村、瑶湾村社区、周村、三龙口村、石瑶村、瓦北村、瓦东村、瓦西村、野狐岭村

第八章　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20条 补强对外交通

落实上位规划，衔接县城路网，带动路网总体交通格局积极融入区域交通网

结合落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辖区西部结合南环路新建 G343 改线，在西南部新建龙凤大道南延。

第21条 完善辖区交通

新建打通 X241-1，提升优化 Y015、Y017。

完善干线乡村道路网络，提升交通网络覆盖度。完善乡村低等级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增强辖区道路交通服务水平。

第二节　公用设施规划

第22条 给水工程规划

1.供水设施

城关街道共设置供水设施 3 处。

第23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设施

规划辖区和周边村庄污水排入伊川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24条 供电工程规划

1.变电站

综合统筹用电需要及输配电送出廊道需求。

第25条 通信工程规划

1.通信发展规划

至规划期末建成集数字化交换网、高速传输网、宽带接入网、无线数据网、多媒体数据网为一体的现代化的通信网络。基本实现数字化城市。

第26条 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规划

规划以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为气源，用气引自现状窑湾调压站。

第27条 环卫工程规划

1.收运体系

构建覆盖镇村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统筹处理”的模式。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28条 教育设施规划

1.设置标准及规划布局

规划保留范围内 2 所小学及 1 所教学点。

按照每 1 万常住人口配建 1 所 15 班幼儿园的标准，范围内共设置幼儿园 3 所。

第29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设置标准及规划布局

按照各社区设置1处卫生服务站的标准，范围内设置卫生服务站6处。

第30条 养老设施规划

2.设置标准及规划布局

按照每1.5万常住人口设置1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标准，范围内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处。

按照各社区设置1处老年活动室的标准，范围内设置老年活动室6处。

第31条 文化设施规划

1.设置标准及布局规划

按照各社区设置1处文化活动室的标准，范围内设置文化活动室6处。

第32条 体育设施规划

1.设置标准及布局规划

按照各社区设置1处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的标准，范围内设置健身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6处。

第33条 殡葬设施规划

规划不少于 50 亩的殡葬设施用地，规划设置城关街道公益性公墓。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34条 全域防洪排涝规划

1.设防标准

结合《伊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上位传导和《防洪标准》（GB50201-2014），常住人口小于50万人、大于等于20万人，城关街道辖区范围内，确定伊河河道按五十年一遇标准进行设置。

应考虑各河流实际情况，具体建设中应秉持严格遵守设防底线，适度提高设防标准的原则进行具体防洪排涝相关设施的建设。

第35条 全域消防规划

在农村地区成立消防组织，负责村庄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加强农村消防宣传教育，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努力提高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各社区、各村配建微型消防站。

第36条 全域抗震规划

依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及上位规划，伊川县按照地震烈度6度设防。

第37条 森林防火规划

1.主要措施

（1）加强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体系建设。积极融入林业部门航天航空、视频监控与地面巡护“三位一体”的林火

信息化监测体系。创新预警模式，强化响应措施，构建完善的森林火险预警响应体系。

（2）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林火阻隔系统，推进重点区域“以水灭火”工程建设，提高林火阻隔网密度和森林防火水源覆盖率。支持打通林区内部断头路，升级改造废弃路和简易路，与林区现有外部道路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完整的林区防火应急道路网络。

（3）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培训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全民森林防火意识。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进行森林防火业务培训和完善森林防火宣教设施等工作来提高全民森林防火意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注防火、参与防火、支持防火的良好氛围。

第38条 应急保障体系

1.完善避难疏散系统

规划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及体育场馆、学校等公共设施，合理布局避难场所，形成就地避难、就近避难的分级分类疏散系统。

疏散通道保证居民疏散和救护人员、物资快捷安全抵达，保障主要通道畅通无阻，疏散通道结合城镇交通道路、人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要求统一考虑。区域内主、次干道为避震疏散通道。通道两侧的建筑物应按震时有7~10米的道路宽度计算其倒塌堆积宽。

第九章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规划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39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策略

1.文物保护单位

城关街道现状有 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二程墓；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古城遗址；1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陈昭勇将军墓。

2.历史建筑

保护、修缮城关街道伊川县人民政府 1 处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主体，明确所有权人、使用人和监管人的保护责任与义务，严格落实保护管理要求。历史建筑的修缮应维持建筑的原有风貌，修旧如旧的，尽可能地使用传统工艺和材料，周边新建建筑的高度、色彩、形式必须与历史建筑风貌、尺度相协调。

第十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土地综合整治

第40条 农用地整理

1.高标准农田建设

大力实施“藏粮于地”战略，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储备区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深入推进耕地质量保护行动，将中低质量的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实施提质改造。

2.可恢复类农用地整理

在保障生态环境、不影响森林覆盖率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的前提下，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通过土地平整、基础设施完善等工程措施推进低效园地、林地以及即可恢复、工程恢复土地整治或恢复为耕地。优先推进即可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稳妥有序推进辖区内工程恢复土地恢复为耕地。

3.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合理确定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时序，实现耕地后备资源有序开发。城关街道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重点区域位于周村。

第41条 建设用地整理

1.加强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全面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按照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考虑农民实际承受能力的要求，合理开发利用腾

退宅基地、村内废弃地和闲置地，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依法引导农村闲置宅基地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合理流转，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集约精准保障新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2.加大采矿用地整治复垦力度

整治采矿用地，增加建设用地有效供给。通过对采矿用地场地平整、污染治理、复垦绿化、林木种植等措施，恢复其生态功能，置换建设用地指标，用于新增建设用地。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42条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

通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至2035年辖区水土流失、土壤污染得到全面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得到综合治理，森林质量全面提升，森林结构得到优化，退化生态系统完成修复和保护。重要生态廊道建设更加完善，人居环境得到根本好转，全面建成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

第十一章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一节　规划控制线

第43条 底线和指标约束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模和范围。

2.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范围和类型。

3.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范围。

4.村庄建设边界。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明确村庄建设边界的规模，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可不明确规划用途，已确定具体建设项目的地块原则上应明确规划用途。

5.其他控制线。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控制线，以及重大规划项目建设控制范围和区域基础设施廊道等。

第44条 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村庄建设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灾害风险防控线等控制线按照第四章进行管控。

第二节　建设管控要求

第45条 选址要求

村民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乡村产业等用地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并严格落实《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等政策要求，充分利用原有闲置宅基地、空闲地以及其他存量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少占或不占耕地，并满足防灾减灾、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以及行业设计标准要求。对空间区位有特殊要求、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选址的暂时无法落位的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及农业设施等用地，在符合相关空间控制线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使用预留机动指标予以保障。

第46条 村民住房

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原则上以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宅为主，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建筑高度控制在 9 米以下，其中单层住房层高不超过 4.0 米，二层住房的每层层高不宜超过 3.6 米，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要征得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统称村级组织）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

文物保护区内村庄建设应按照文物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落实建筑风格、色彩、高度等。文物保护区外村庄建设

应充分融入周边的自然环境，建筑整体以低层为主，体现浅山风貌、田园风光和乡土特色。村庄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9米以下，防止建筑过高影响村庄的整体风貌。

配套设施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套建设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垃圾收集站等服务设施。

第47条 基础设施

供水设施：小型一体化供水站宜控制在0.6-1.0；常规水厂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12米以内，一体化供水站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8米以内；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20米。

污水处理设施：地上式污水场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以下，采用地下或一体化处理设备的，容积率可提高至 0.5-0.8；地上式主体建（构）筑物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内，辅助用房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内，地埋式/半地埋式地面建筑高度宜控制在6米以内。

环卫设施：垃圾中转站及收集站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5-0.8，公共厕所宜控制在0.6-1.0，畜禽粪污处理站宜控制在0.4-0.7；垃圾中转站建筑高度宜控制在9米以内，公共厕所宜控制在4米以内，并应同时符合环评要求；垃圾转运站建筑退让住宅距离不小于20米。

第48条 公共服务设施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中行政管理设施容积率控制在 0.8 以

下，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医疗卫生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0 以下，建筑高度宜控制在 12 米以内；单个健身广场用地面积不宜大于 400 平方米，每村健身广场的总面积人均不宜大于 3 平方米。

农村小学的主要教学用房不宜超过 4 层，容积率不宜超过 0.9，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5 米，绿地率大于 35%，生均建设用地不小于 18 平方米/人。农村幼儿园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3 层，容积率不宜超过 0.7，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2 米，绿地率大于 35%生均建设用地不小于 13 平方米/人。

第49条 乡村产业用地

在乡村地区布局的产业项目，原则上应为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并符合村庄所在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规划，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别墅、酒店、公寓等房地产开发。

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12 米，建筑系数不宜低于 40%；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小于 0.8，建筑高度不宜高于 12 米。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建筑高度不大于 12 米，其中商业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5，商务金融用地不大于 2.5，娱乐用地不大于 2.5，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不大于 1.2。

第50条 环境整治

按照就地取材、经济实用的原则，充分运用乡土材料和废旧材料，进行环境整治。

结合村庄特色，合理设计村庄出入口，避免采用牌坊、拱门等尺度夸张、比例失调的构筑物形式；结合生产生活需求合理布置或改造活动广场和游园，不应过度铺装，适量设置运动器材和休憩设施，形成具有地域文化气息的公共空间场所。

房前屋后整治应充分利用废旧材料，合理确定形式、尺寸以及色彩，便于村民自行施工，鼓励种植蔬菜、瓜果、花草，做到见缝插绿。

街巷两侧的边角地、闲置地宜改造成绿地景观、活动场所，禁止随意堆放柴草、建筑材料等杂物，严禁对农房外立面过度涂脂抹粉、盲目刷白。公告栏、文化墙、花坛、垃圾箱等设施的位置、形式、尺寸、色彩宜符合村庄实际，突出村庄特色，避免过分突兀。

结合当地气候和地域特点，采用合适的绿化植物配置方案，树种选择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搭配果蔬、花草，禁止采用名贵树种；亮化灯具的样式、风格、间距应结合村庄产业特色、历史文化、生产生活需求等，鼓励采用太阳能路灯。

充分保留原有的河道水系和坑（水）塘，河道坡岸应尽量保持自然走向，采取自然生态的手法进行坡岸加固和绿化美化，形成丰富的河岸景观。

在村庄规划批准前，所有村庄均适用于本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51条 村庄规划传导

中心城区内城镇详细规划需要与县国空衔接。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农业农村单元，充分尊重辖区和村庄意见，结合村庄发展实际和村庄分类确定村庄规划编制类型，划定 8 个乡村编制单元。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52条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与各领域，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城关街道不折不扣得到落实、取得实效。

第53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融入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自然资源“一张图”分布式管理、运用和共享服务机制，横向实时联动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

第54条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建立面向实际的用途管制机制，综合“控制线管控、分区/用途管控、指标管控、名录管控”等管控手段，实现“以控制线管控为底、以分区为基础、以用途为细化、以指标为量化、

以名录为辅助”的综合管控机制，切实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第55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以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为载体，分阶段落实规划的目标任务，确保落实规划强制性内容，并对规划实施的阶段性目标和指标进行及时反馈。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动态维护制度，完善“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体检评估机制。

第56条 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制定国土空间编制实施配套政策。完善农业农村空间提质增效政策，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用地，完善集体建设用地综合整治等政策；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体系，完善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多渠道生态建设投入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城镇发展空间高效开发的政策文件，保障重点地区用地供给。

第57条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建立规划管理责任制。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模式，构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共同责任机制。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绩效考核政策体系。

第58条 完善实施监管机制

强化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图

01 区位图

02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03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04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05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06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伊川县城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1-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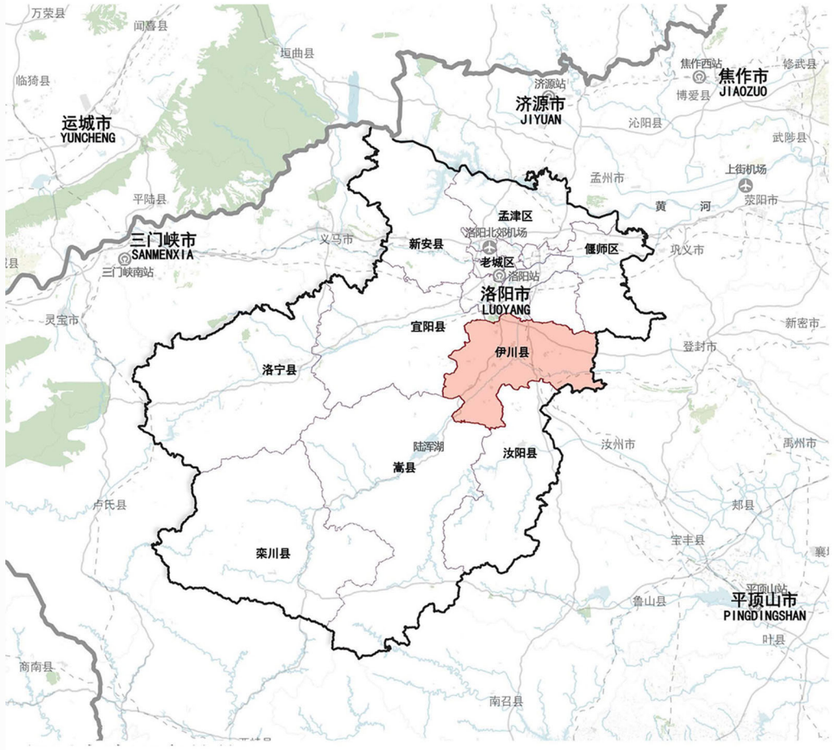

伊川县在洛阳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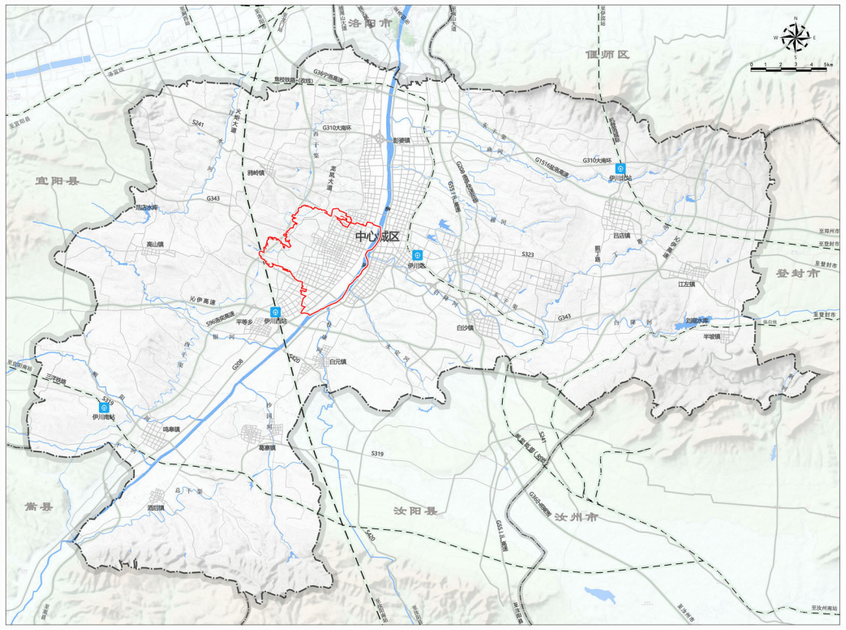

城关街道在伊川县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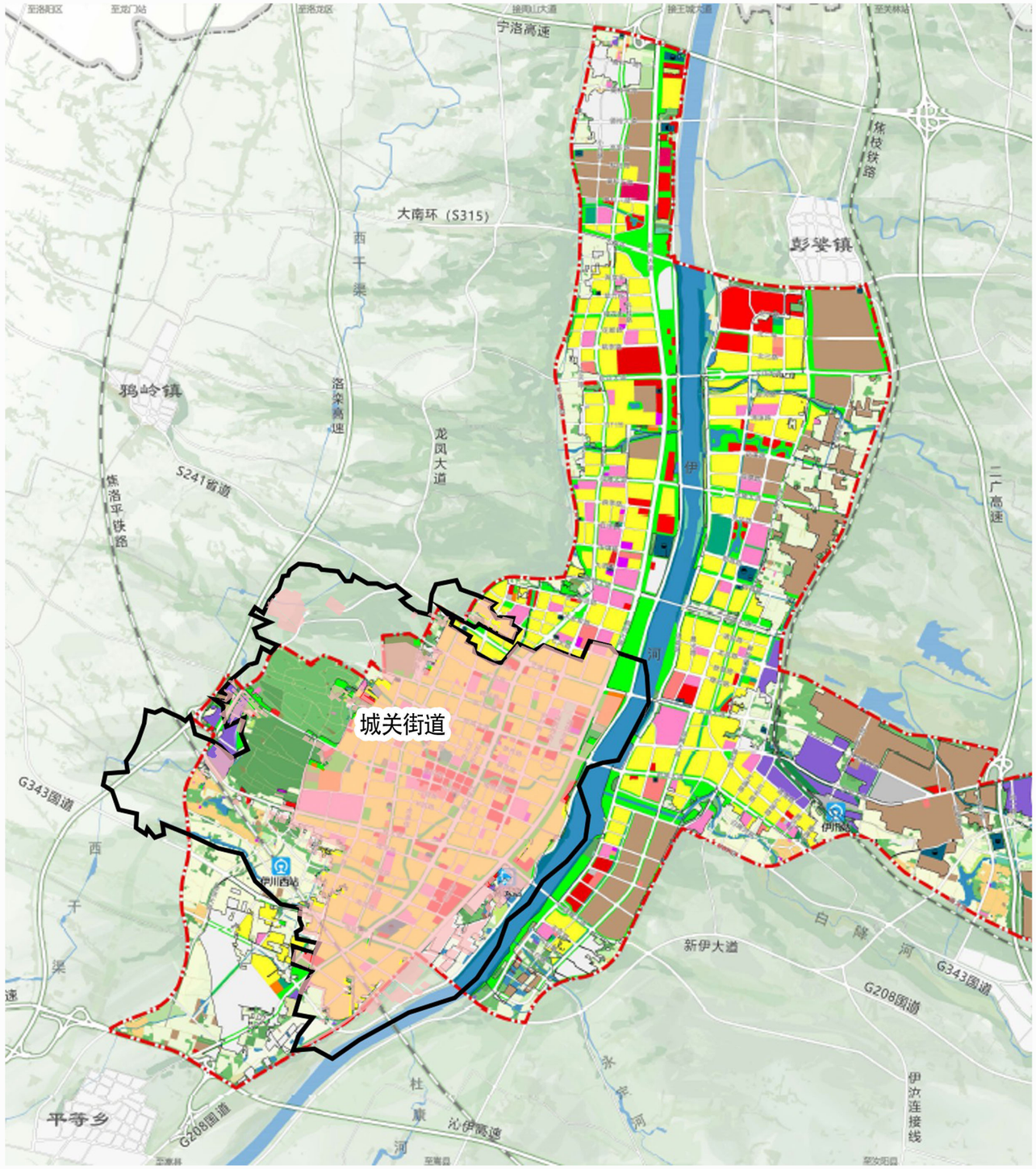

城关街道与伊川县中心城区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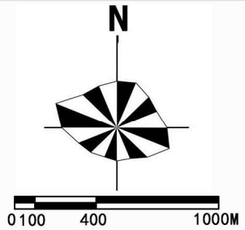

图　　例

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城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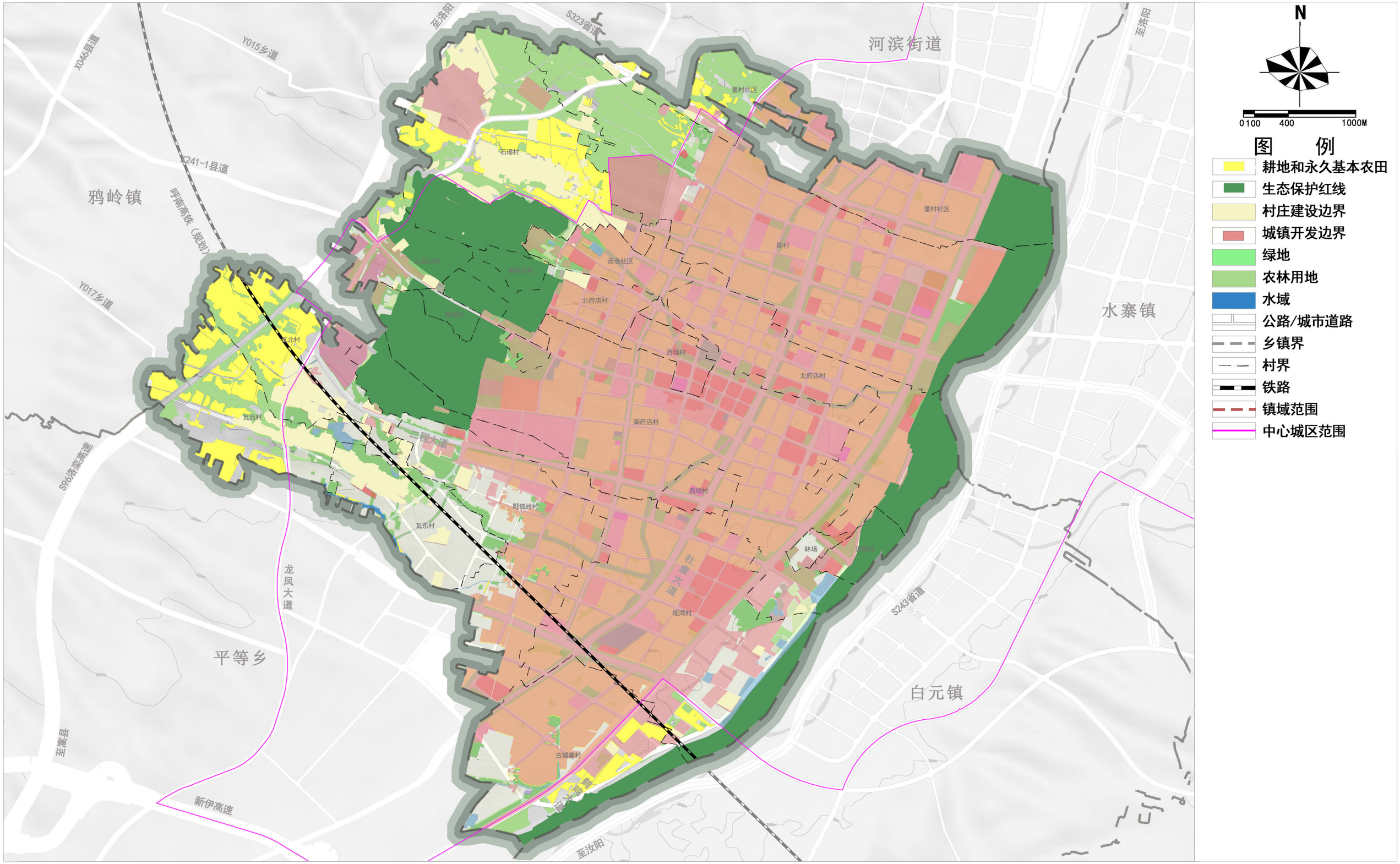

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城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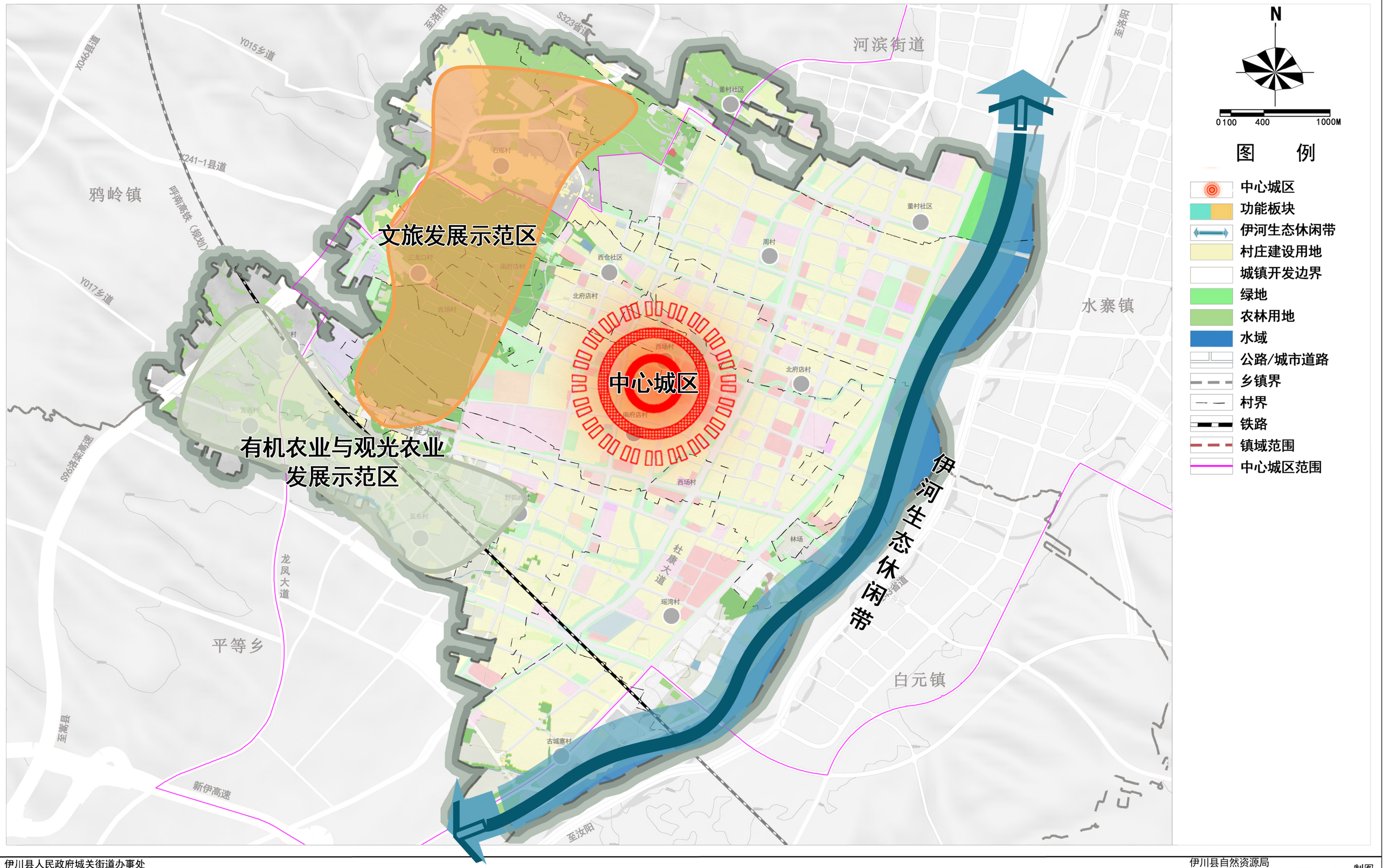

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城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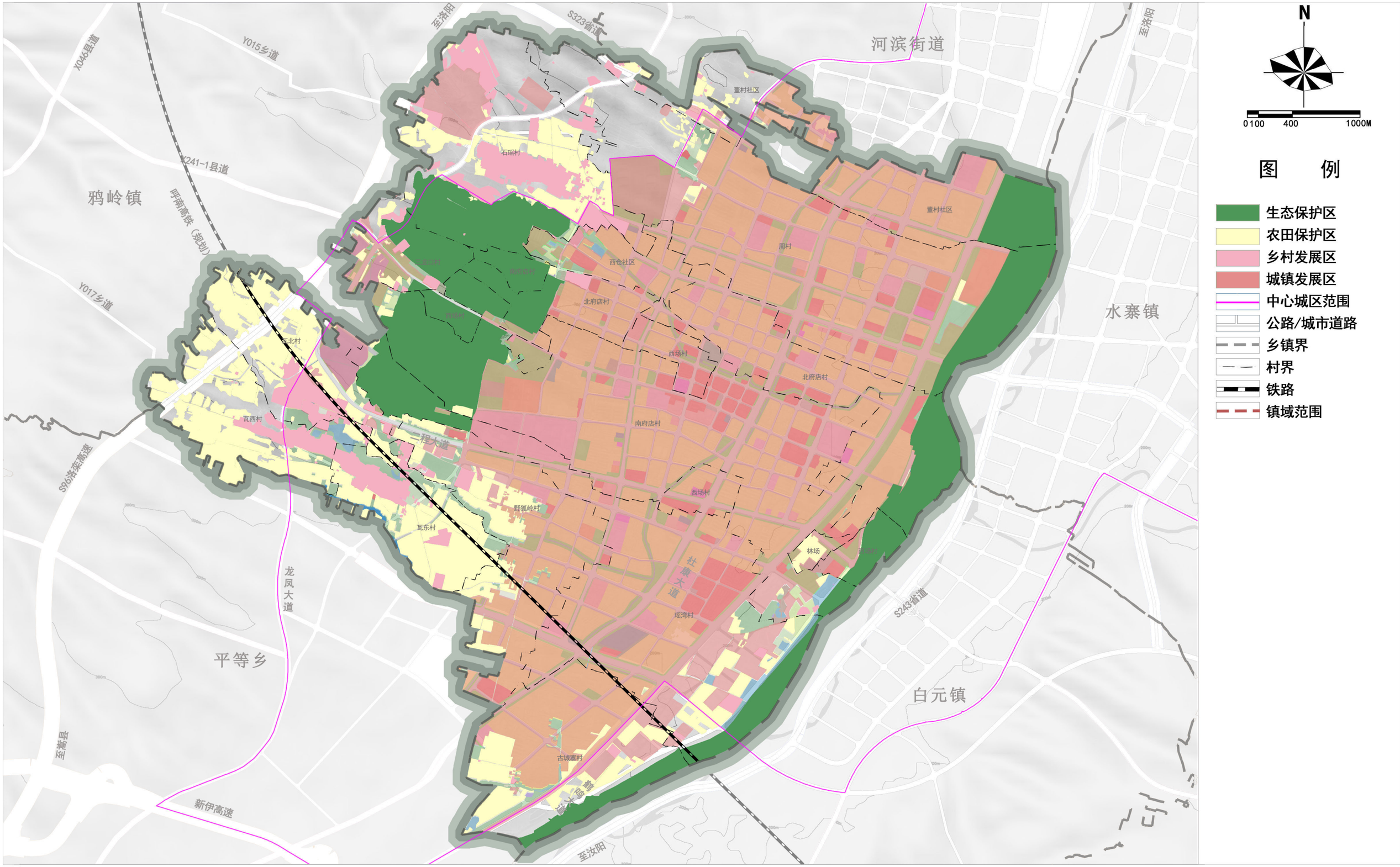

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城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5-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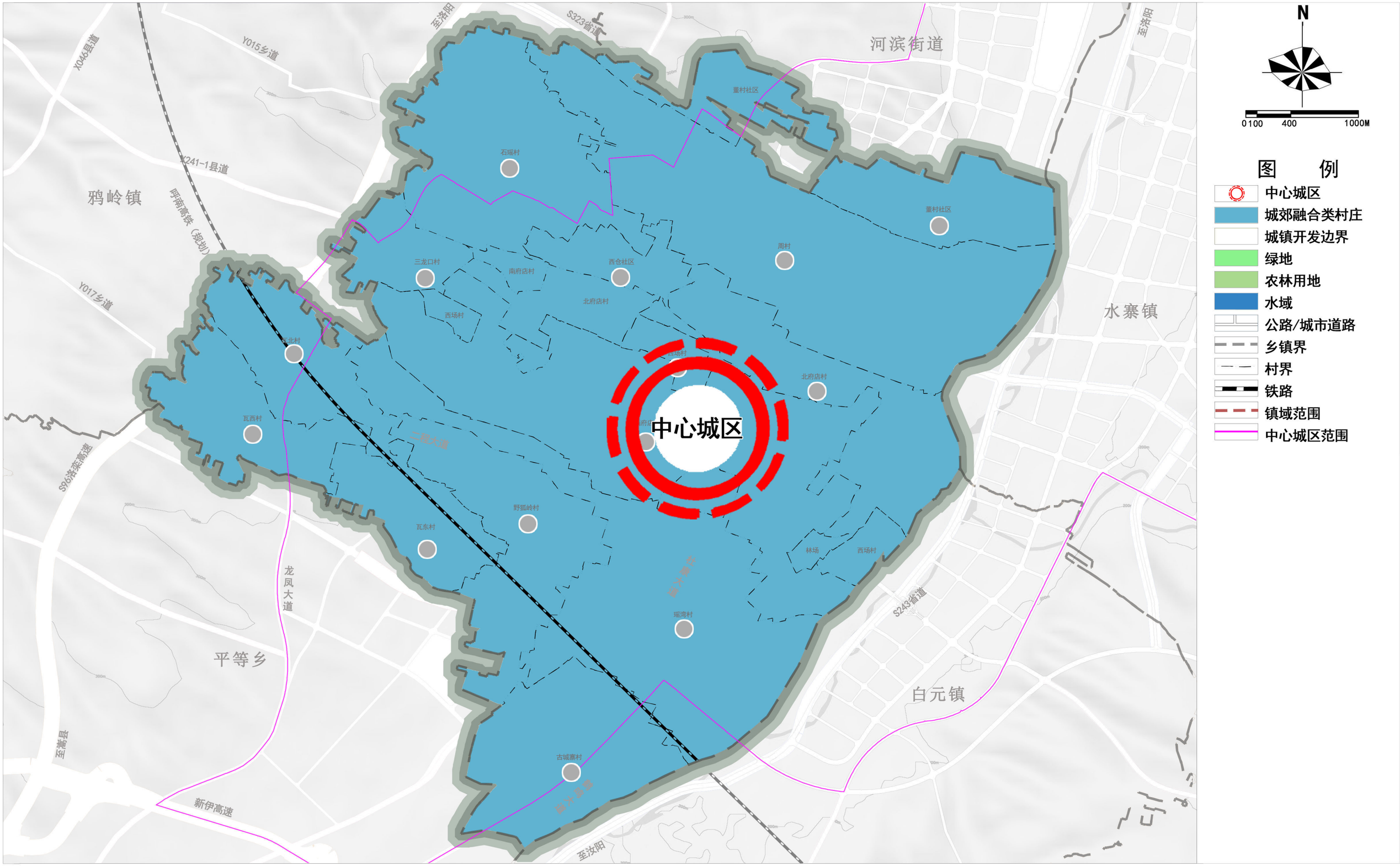

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伊川县城关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6-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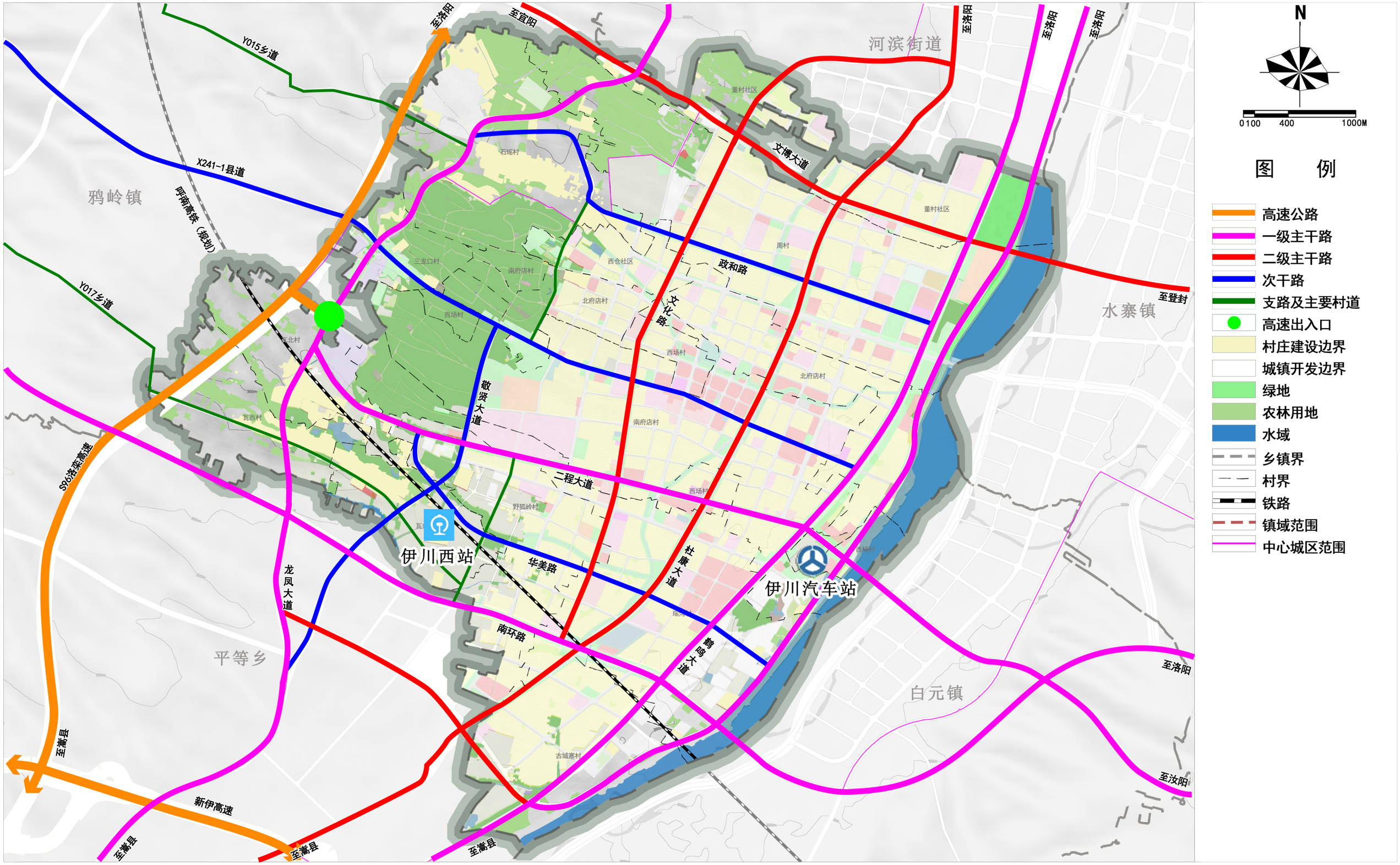

伊川县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
2026年1月 编制

伊川县自然资源局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